

证券代码：002218
债券代码：11262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届高管聘任期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为人民币柒亿元整，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

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黄振华先生简历

黄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8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研发工程师，参与完成6项深圳市科技及产业化项目，为6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协助公司完成了承担的深圳市级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与建设，主要项目有：25M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非晶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新型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产业化项目、TCO导电玻璃研发及产业化及直驱式太阳能空调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等。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